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1號

原告 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連傳

訴訟代理人 王炳曜

被告 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正德

被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696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裁定在前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前開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2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原告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梁靖瑜